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更換副主席；及
- (2) 授出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更換副主席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宇杰先生(「梁先生」)為從事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晉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梁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七名僱員(合稱「承授人」)授出500,000,000份購股權(「購

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承授人有權按照授出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合共5,497,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9.09%。

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1632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500,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162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0.1632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在下文所載歸屬期的規限下，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之歸屬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只要一經接納，將立刻歸屬。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兩年，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周年歸屬一半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的購股權數目），及第二周年全部歸屬餘下一半購股權。

所授出的500,000,000份購股權中，162,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	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劉亮先生	執行董事	54,000,000
莊儒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54,000,000
吳晉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54,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0.163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乃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32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與有關事宜有利益關係的各董事已就有關向彼等自身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吳晉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劉亮先生、鄭思榮先生及王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晉生先生及莊儒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陳衍行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